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监督工作计划

(2024 年 3 月 12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也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乘势而上、创新作为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守正创新履职，依法为民行权，为持续深化落实“五新”战略行动，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根据监督法及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安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绿色产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重点报告林业经济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总体情况，与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方面的沟通协作情况，生态环境资源案件诉源治理模式机制情况，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重点监督项目情况和 2025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重点了解我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重点监督项目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候选项目形成情况。报告拟安排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重点报告我市关于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在第四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城乡教育一体化、教师资源配置、经费投入以及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等情况。报告拟安排在第四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

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重点监督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重点了解我市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重点监督项目进展情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监督工作机制，督促各相关部门按序时进度推进项目落实，确保顺利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报告拟安排在第四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选任联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包括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等。报告拟安排在第一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景德镇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 2023 年度全省空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状况，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计划完成情况。报告拟安排在第一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听取市检察院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开展“守住耕地红线 保障粮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工作报告。对“守住耕地红线 保障粮食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行“回头看”，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的走深走实。报告拟安排第一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

议上听取。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工作基本情况，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第二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总体情况以及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包括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中医药传承保护与文化传播等情况。报告拟安排在第二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产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重点报告农产品安全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在第二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快递物流情况的报告。重点掌握我市快递物流发展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在第二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外事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四)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人民政府债务情况的专项报告。重点了解政府债务管理存在的主要困难与问题，如何化解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五)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听取全市公安系统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基本情况、执法过程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六)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科技兴赣”六大行动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推进区域创新协同力升级行动、创新平台引领力升级行动、技术攻关硬实力升级行动、企业创新竞争力升级行动、科技人才创造力升级行动、科技治理支撑力升级行动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七)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我市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特别是全域抓好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方面的主要举措、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八)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报告。重点

报告粮食安全生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九)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民宿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重点推动我市民宿高质量发展，掌握我市民宿发展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外事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十)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情况报告。重点报告市人民政府开展养老服务工作的主要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十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情况报告。重点报告市人民政府开展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主要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拟安排在第四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等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依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相关方案和议案。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按照预算法、监督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相关报告。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按照监督法及我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相关报告。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相关报告和草案。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审查。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依照预算法、监督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监督的决定》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相关报告。报告拟安排在第四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六）及时掌握全年预算收支变化及调整情况，第四季度做好市本级预算调整的审查，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或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

开展《景德镇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规范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行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管线空间资源，对条例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深入进行检查。报告拟安排在第四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落实有件必备，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及时、规范报备规范性文件。落实有备必审，加大主动审查力度。落实有错必纠，增强审查刚性，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持续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加大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进一步落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乡（镇）全覆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第四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开展主题活动

（一）继续开展物业社区行活动，围绕“共建美好家园”主题，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视察和暗访检查采访等活动，促进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职、强化服务，推动着力解决物业管理领域存在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并对往年物业社区行活动发现的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报告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继续配合 2024 年省环保赣江行活动，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以“大力推进昌江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主题开展 2024 年环保瓷都行活动，针对昌江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分批整治、源头管控、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依法开展重点检查活动，不断推动问题的解决。环保瓷都行活动拟安排第三季度开展。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继续开展 2024 年度“公益诉讼江西行”专项监督活动，以“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为主题，重点听取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针对生态安全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打算等。报告拟安排第三季度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其他监督活动

开展关于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陶博城建设情况和关于我市先进陶瓷产业情况专项调研。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开展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调研。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监督工作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对列入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项目，各责任单位要依照监督法及我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规定，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创新工作方式、广泛吸纳民意，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跟踪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力度和刚性，确保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附件：2024 年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报告时间安排表

附 件

2024 年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报告
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第一季度 (3 项)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景德镇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环资委） 听取市检察院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开展“守住耕地红线 保障粮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工作报告（监察司法委）
第二季度 (4 项)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监察司法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产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农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快递物流情况的报告（外侨民宗工委）
第三季度 (16 项)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人民政府债务情况的专项报告。（财经委）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听取和审议物业社区行活动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绿色产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农委）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重点监督项目情况和 2025 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办公室）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监察司法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监察司法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科技兴赣”六大行动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环资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农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民宿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外侨民宗工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情况报告（社会委） 听取市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情况的报告（监察司法委）

第四季度 (8项)	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财经委)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财经委) 审查和批准市本级预算调整(财经委)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委)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重点监督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选任联)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法制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情况报告(社会委)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选任联)
2025年 第一季度 (2项)	听取和审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听取和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报告(办公室)